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177

傳真 Fax: 2136 801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淑莊議員、楊岳橋議員、郭榮鏗議員、
郭家麒議員和譚文豪議員
就《基本法》第 18 條的聯署來信**

閣下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的來函收悉。來函附上陳淑莊議員、楊岳橋議員、郭榮鏗議員、郭家麒議員和譚文豪議員同日的聯署來信，要求政府就《基本法》第 18 條的原意提供相關外來資料。現謹回覆如下。

關於終審法院就解釋《基本法》所確立的原則和有關案例，我們已於 2018 年 3 月 9 日的書面回覆（立法會 CB(4)720/17-18(01)號文件）第二部分詳述，在此不贅，重點歸納如下：

1. 法院必須避免採用只從字面上的意義，或從技術層面，或狹義的角度，或以生搬硬套的處理方法詮釋文意。相反，法院必須考慮文本的目的和背景。
2. 整體而言，制定《基本法》的目的是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成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特區」或「特區」），並實行高度自治。一如其他憲制性文件，《基本法》旨在分配及界定權力。
3. 解釋《基本法》個別條文時，法院會考慮有助瞭解該條文的背景和目的之內在資料和外來資料。
4. 內在資料包括《基本法》內除有關條文外的其他條文及其序言。
5. 外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聯合聲明》、通過《基本法》之前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的《關於基本法（草稿）的解釋》、制定《基本法》之前或同時期存在的資料，以及當時本地法例的狀況。

《基本法》第 18 條載於《基本法》第二章。第二章就《基本法》第 18 條的文意提供了最直接的背景，必須加以考慮。

《基本法》第二章旨在闡述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特別是關於國家授予了哪些權力給香港特區和保留了哪些權力給中央機構。

由此可見，《基本法》第 18 條的原意是要限制全國性法律在特區範圍內對所有人一般性適用，以免損害特區的高度自治權及法律制度。

綜合上述而言，我們認為《基本法》第 18 條旨在限制以下情況：

1. 就涵蓋範圍而言，內地法律在全香港特區實施。
2. 就實施對象而言，將內地法律施加於所有在香港的人。
3. 就執法機構而言，由香港機構在全港執行內地法律。

根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以下簡稱「《合作安排》」）在西九龍站設立「內地口岸區」，並在「內地口岸區」實施內地法律，並不會出現上述《基本法》第 18 條所要限制的情況，理由如下：

1. 「內地口岸區」是根據《合作安排》為特殊目的和實際政策需要（即為高鐵乘客辦理內地通關手續）而設立的，涵蓋範圍不是全香港特區。
2. 內地法律在「內地口岸區」的實施對象主要是高鐵乘客，並非所有在香港的人。
3. 在「內地口岸區」執行內地法律的是內地機構，而非香港機構。

4. 整個安排 不影響 香港的出入境制度。
5. 重點是，市民可 自行 選擇是否乘搭高鐵並進入「內地口岸區」。安排 沒有 將內地法律 強制 施加於任何人。乘客進入「內地口岸區」，猶如他們 選擇 進入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如羅湖、福田口岸等），並接受該區的適用法律。

因此，特區政府認為根據《合作安排》在「內地口岸區」實施內地法律，並不牽涉《基本法》第 18 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朗峰



代行)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

保安局局長